

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第 07 包)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 月 | 日



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07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壹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07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含步道）、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无偿提供果皮箱维修服务。

（2）作业工艺：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各项作业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金安路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每日增加一次机械清洗作业，各项作业应向道路双向各延伸50米。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4）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2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5) 服务期城市道路车行道组合工艺作业率应达到当年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 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应道路作业等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3次。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一级道路 $\leq 8\text{g}/\text{m}^2$ ，二级道路 $\leq 10\text{g}/\text{m}^2$ ，三级道路 $\leq 15\text{g}/\text{m}^2$ 。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 3°C 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排水篦。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树木上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果皮箱破损及时维修，果皮箱无法维修需更换应及时上报。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清扫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大风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时按照规定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7) 车辆要求

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其中包括车辆GPS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GPS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年承包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小写¥3950000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甲方2025年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年承包费的90%，剩余年承包费的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50,000元；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100,000元。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有权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进行调整）。

2、考核

(1) 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尘土残存量监测、尘负荷监测、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 每月对乙方清扫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 每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分数为该年度12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3次月考核成绩最后1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1年内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12345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依据市、区检查考核标准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进行调整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6) 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120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1.《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 07 包明细》

附件2.《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附件3.《环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附件4.《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华萃西山二期3号楼2单元102

邮政编码: 102300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43333

电话: 1391150708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通州区支行马驹桥分理处

账号: 0200002029200114252

账号: 091001040010520



附件1:

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明细(第 07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面积(除天桥)	主路	辅路	步道
1	石担路(石龙北路)	葡山路(体北路)	G108辅线	一级	3300	145940	86540	39600	19800
2	G108辅线	石担路(石龙北路)	卧龙岗立交	二级	2120	42400	25440	0.00	16960
3	石龙南路(G108辅线)	G108辅线	苛笋坨立交	一级	1316	50008	40796	0.00	9212
4	石门营路	石龙南路(G108辅线)	G108辅线	二级	2110	73850	56970	0.00	16880
5	石园北路	石龙南路(G108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792	15840	10296	0.00	5544
6	石园南路	石龙南路(G108辅线)	紫金路	二级	611	12220	7943	0.00	4277
7	石园中路	石龙南路(G108辅线)	紫金路	二级	529	10580	6877	0.00	3703
8	小园路	紫金北路	石门营路	二级	690	13800	8970	0.00	4830
9	紫金北路	G108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1239	24780	16107	0.00	8673
10	紫金北路(新31路)	新城大街	G108辅线	二级	820	16400	9900	0.00	6500
11	紫金路	G108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1038	36330	28026	0.00	8304
12	紫金南路	G108辅线	小园路	二级	392	7840	5096	0.00	274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	石园西街	石龙南路 (G108辅线)	石园北路	二级	586	11278.74	8935.44	0.00	2343.3
14	石园中路北段	石园西路	石龙南路 (G108辅线)	二级	129	3000	2150	0.00	850
15	石园北路北段	石龙南路 (G108辅线)	410米处	二级	410	8326	5975	0.00	2351
16	西峰家园	石龙南路 (G108辅线)	道路尽头	二级	273	4571	2893	0.00	1678
17	新增支一路	新增支一路	京原路	二级	193.00	3963	2737	0.00	1226
18	华园西路 (龙园路南延)	G108辅线	新30路	二级	873.1	13438	7952	0.00	5486
19	紫金路 (砂石坑西侧路)	新城大街	G108辅线	二级	855	27403	20627	0.00	6776
20	上园路南延	莲石湖西路 (永安路)	G108辅线	二级	1093.9	20150	13145	0.00	7005
21	平安西路	新城大街	华园路	二级	280	5600	3400	0.00	2200
合计						547717.74			



附件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考核内容	违反作业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作业记录	道路作业记录、检查记录等不符合要求。	500
人员岗位要求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按要求做好劳动保护,着装、胸卡(工作证)等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500
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等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1000
道路作业质量	道路整体感观不洁,标线不清晰,有积存垃圾、积水、泥沙、污物、浮土等,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有废弃物,雨水口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路面有结冰。每百平米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多于2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多于1个(处)。	500
非法宣传品清除	道路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	果皮箱清掏和清洗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质量	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有污渍、异味,果皮箱满冒、有外挂废弃物等。	500
应急作业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道路遗撒,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接诉即办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造成12345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区级检查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市级检查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附件3:

环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全进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07包

(二) 作业内容: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以及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3、甲方对应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凡不遵守安全规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及时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

4、甲方应及时传达承包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工作要求及通知。

5、甲方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乙方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及学习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

3、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并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及时整改。

4、乙方须参加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5、乙方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所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清单》、《安全检查计划》、《安全隐患台账》。

6、乙方应为所承包业务工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7、乙方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须将安全教育考核报甲方备案。乙方负有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8、涉及特殊工种作业的，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凭有效的上岗证上岗工作，同时配齐安全保护用具。

9、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并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10、乙方在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须遵守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须配齐灭火器，并摆放在明显易取得的位置，灭火器箱上禁止摆放其他物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的使用，并对灭火器每周至少检查1次，确保有效期。

(2) 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禁止私搭乱接电源线，禁止私自安装电源插座，禁止私自使用电褥子、小太阳大功率取暖设施。



(3)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在甲方场区、设施内动用明火作业，禁止使用液化气，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涉及动火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通知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流程。

(4) 甲方场区、设施内禁止电动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充电。

(5) 在甲方场区内禁止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逃生通道。

2、有限空间及危化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危化品的，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物品清单、日常巡检维护台账。

(2) 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提前办理报备审批。须按照国家相应的安全规定，配齐安全作业、检测、救援设备。

(3) 乙方对承包业务中涉及危化品使用的，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防护装备、检测设备，并建立独立的危化品储藏库房。

3、须遵守的其他事项

(1) 乙方须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同时须按照甲方关于防汛工作要求，及时疏散、转移环卫设施内的工作人员。

(2) 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不得留宿非本单位人员，严禁从事赌博、吸毒、邪教宣传等违法行为。

(3) 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严禁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传播非法政治言论。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严禁聚会饮酒。

(5)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 乙方加强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制定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办公场所及职工食堂、宿舍等，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配备灭火设施，严禁违规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生。



(8) 在工作期以外，乙方职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

(9) 在工作期以外，乙方职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由其本人及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加强职工的日常生活管理，乙方职工工作期外，参与赌博、吸毒、斗殴、邪教宣传、非法政治言论宣传等违法行为，其本人及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方对乙方安全职责的履行、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甲方按照《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附表），扣除乙方承包费。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合同结束时终止。

第七条：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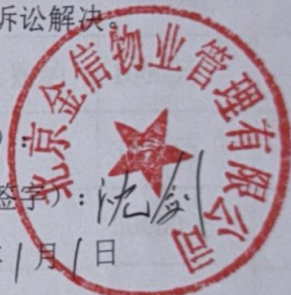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4:

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

序号	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处罚标准	备注
基础资料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000元	
	2 未按制度规定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未建立教育培训台账	1000元	
	3 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未建立风险清单, 未建立隐患台账	1000元	
消防安全	1 电动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在环卫场区内充电	1000元	
	2 无灭火器日常巡检记录或作业人员不会正确使用灭火器	500/处	
	3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私自拉接电线、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插线板, 使用电褥子、小太阳等大功率采暖设施	1000元	
	4 违反消防规定, 堵塞、占用消防、逃生通道	1000元	
	5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使用液化气、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	3000元	
	6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违规动火作业	10000元	
有限空间及危化品	1 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 未建立清单台账的	1000元	
	2 未配备合格的检测设备、防护救援设备	3000元	
	3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50000元	
	4 危化品储藏、存放不符合危化品管理规定的	3000元	
防汛安全	1 对承包管理的环卫设施未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	1000元	
	2 未按照门头沟区防汛办及环卫中心工作要求及时疏散、转移环卫设施内工作人员	1000元/次	
	3 汛期强降雨期间, 公厕粪井、设施化粪池未采取安全措施, 造成井盖丢失冲跑, 出现安全隐患	1000元	
综治维稳	1 由于承包公司管理不到位, 其工作人员在环卫设施、场区内从事非法宣传、集资、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参与任何形式的邪教活动; 或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传播非法政治言论, 被司法部门、公安机关查处, 证据属实	50000元, 并解除合同	



其他安全事项	2	在环卫设施内留宿本公司工作人员之外的外来人员(公司记录在册人员之外的)	1000元	
	3	在环卫场区、设施内组织聚会饮酒的	1000元	
	1	未按规定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建立隐患台账及隐患无整改措施	3000元	
	2	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问题重复发生	3000元	
	3	无故不参加环卫中心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学习培训	1000元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发生主责亡人交通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0000元	
	5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财产损在5万元以下	50000元	
	6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财产损失达5万元的	按财产损失值处罚	
	7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达到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标准	50000元,并解除合同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07 包（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10685-XM001），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80.10 分 排序名次：第 1 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RMB：3,950,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